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 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 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 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建議委任一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 312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7頁。

隨函附奉之臨時股東大會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親身交回或郵寄至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 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須按照隨附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二 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以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igaogroup.com內。

* 僅供識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緒言	2
2.	建議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3
3.	臨時股東大會	4
4.	推薦建議	4
臨時股	東大會通告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右列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舉行之臨時股東

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

外資股,以港幣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及

張華威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苗延國先生 中國

 王毅先生
 山東省

 王志範先生
 威海市

吳傳明先生 世昌大道312號

非執行董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陳學利先生香港

 周淑華女士
 灣仔

 李炳容先生
 告士打道178號

Jean-Luc Butel先生 華懋世紀廣場8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峘先生

欒建平先生

李家淼先生

敬啟者: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董事會欣然建議委任一名獨立 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正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 決議案之資料,以讓 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文所述決議案作出決定。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待本公司股東在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 批准後,董事會將委任盧偉雄先生(「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亦將於獲 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按創業板 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有關盧先生之履歷及資料載於下文。

盧先生,49歲,獲澳洲北崑士蘭詹姆斯庫克大學(James Cook University of North Queensland)頒授商學學士學位。盧先生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盧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擔任顧問,並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一間私營物業集團之集團財務總監。盧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一間貿易及分銷集團之首席財務官。盧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華潤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並為多家被投資公司(包括電訊公司、隧道營運商及物業發展公司)之董事。盧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曾於一間國際審核事務所任職。盧先生於審核、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本公司將與盧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年期為3年,自委任日期起生效。董事會經考慮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彼之酬金固定為每年120,000港元。除本通函披露之董事酬金外,盧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利益。

盧先生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盧先生與任何董事、 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 外,盧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界定之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有關盧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 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有關決議案載於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閣下如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須按照隨附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盡快將其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批准委任獨立非董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及第5.02條之規定,當中訂明委任董事須獲聯交所信納該名董事具有所需的性格、經驗及誠信,並能表現與其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相稱之才能。

4. 推薦建議

基於上文披露資料,董事相信,建議委任盧先生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 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謹啟

中國 • 山東 • 威海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 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委任盧偉雄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誦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六)起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包括已正式蓋章的轉讓文據及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辦妥有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的地址如下: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國山東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以書面委派 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現附上於大會上供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派代表,務請先審閱供臨時股東 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派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進 行表決。倘股份為聯名持有,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倘有一 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 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正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二十四小時或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 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的主 要業務地點(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 效。
- (iii)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
- (iv) 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之前將回條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回條可親身交回,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52) 2528 3158。
- (vi)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之前將回條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6)6315622419。
- (vi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所有股東及委任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通告

- (viii)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會議主席;
 - (b) 至少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表決權的股東;
 - (c) 單獨或者合共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委任代表)。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將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通過決議案的情況,並將此記錄於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之依據,無須證明所通過之決議案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者撤回。

(ix) 任何有關本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的查詢,應寄至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邢靜然小姐收,電話:(86)6315622418。